（上接A26版）

| | |
|---|---|
| 1.直销中心: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九楼 | |
|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九楼 | |
| 法定代表人:田丹 | 联系人:孙赵辉 |
| 电话:021-61009916 | 传真:021-61009917 |
| 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 | 公司网站:www.cxfund.com.cn |
| 2.场外代销机构 | |
|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 |
|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 |
|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 联系人:滕涛 |
| 电话:010-85108229 | 传真:010-85109219 |
|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 网址:www.abchina.com |
|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55号 | |
|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55号 | |
|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 |
|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 网址:www.icbc.com.cn |
|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 |
|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 |
| 法定代表人:肖钢 | |
|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 网址:www.boc.cn |
| (4)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 |
|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 |
|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 |
|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 联系人:张静 |
| 传真:010-66275654 | 网址:www.ccb.com |
| (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 |
|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 |
|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 联系人:曹榕 |
| 电话:021-58781234 | 传真:021-58408483 |
|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 网址:www.bankcomm.com |
| (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 |
|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 |
| 法定代表人:秦晓 | 联系人:邓炳鹏 |
| 电话:0755-83198888 | 传真:0755-83195109 |
|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 网址:www.cmbchina.com |
| (7)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 |
|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 |
|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 联系人:徐伟、虞谷云 |
| 电话:021-61618888 | 传真:021-63604199 |
|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 网址:www.spdb.com.cn |
| (8)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 |
|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 |
|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 联系人:董云巍、吴海鹏 |
| 电话:010-58351666 | 传真:010-83914283 |
|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 网址:www.cmbc.com.cn |
| (9)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注册地址: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 |
| 办公地址: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 |
| 法定代表人:孔丹 | |
| 电话:010-65557083 | 联系人:丰靖 |
|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 公司网址:bank.ecitic.com |
| (10)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 |
|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 |
|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 联系人:俞江 |
| 电话:0755-82558305 | 传真:0755-28558355 |
|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 网址:www.essence.com.cn |
| (11)长城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 |
|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 |
|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 |
|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 联系人:匡婷 |
| 电话:0755-83516289 | 传真:0755-83516199 |
|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6-888 | 网址:www.cgws.com |
| (12)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 |
|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 |
|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 联系人:李良 |
| 电话:027-65799999 | 传真:027-85481900 |
| 客户服务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 网址:www.95579.com |
| (13)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24号 | |
|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延安路1号保富大厦15-16层 | |
| 法定代表人:于宏民 | 联系人:谢立军 |
| 电话:0411-39673202 | 传真:0411-39673219 |
| 客户服务电话:4008-169-169 | 网址:www.dalton.com.cn |
| (14)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阳路510号南半幢9楼 | |
| 办公地址:上海市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26楼 | |
| 法定代表人:方加春 | 联系人:罗芳 |
| 电话:021-68761616 | 传真:021-68767981 |
|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 | 网址:www.tebon.com.cn |
| (15)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5、26层 | |
|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5、26层 | |
|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 联系人:魏巍 |
| 电话:0755-25832852 | 传真:0755-82485081 |
|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888 |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
| (16)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注册地址: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30楼 | |
| 办公地址: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30楼 | |
| 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 联系人:梁建伟、张巧玲 |
| 电话:0769-22100159 | 传真:0769-22119423 |
| 客户服务电话:0769-961130 | 网址:www.dgzq.com.cn |
| (17)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商旅大厦 | |
|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商旅大厦 | |
|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 联系人:方晓丹 |
| 电话:0512-65581136 | 传真:0512-65588021 |
| 客户服务电话:0512-33396288 | 网址:www.dwzq.com.cn |
| (18)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 |
|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 |
|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 联系人:刘晨、李芳芳 |
| 电话:021-22169999 | 传真:021-22169134 |
|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788、10108998 | 网址:www.ebscn.com |
| (19)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 |
|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10层 | |
|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 联系人:张腾 |
| 电话:0591-87841160 | 传真:0591-87841150 |
| 客户服务电话:0591-96326 | 网址:www.gfhfzq.com.cn |
| (20)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 | |
|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 | |
|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 联系人:黄岚 |
| 电话:020-87555888转各营业网点 | 传真:020-87557985 |
| 客户服务电话: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部 | 网址:www.gf.com.cn |
| (21)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楼10层 | |
|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楼10层 | |
| 法定代表人:常喆 | 联系人:黄静 |
| 电话:010-84183389 | 传真:010-84183311-3389 |
|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 网址:www.guodu.com |
| (2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 |
| 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 |
| 法定代表人:冉云 | 联系人:金黔 |
| 电话:028-86690126 | 传真:028-86690126 |
| 客户服务电话:4006600109 | 网址:www.gjzq.com.cn |
| (23)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县前东街168号 | |
| 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县前东街168号国联大厦6-8楼 | |
| 法定代表人:雷建辉 | 联系人:徐欣 |
| 电话:0510-82831662 | 传真:0510-82830162 |
|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288 | 网址:www.glsc.com.cn |
| (2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 |
|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 |
| 法人代表人:祝幼一 | 联系人:芮敏祺 |
| 电话:021-38676666 | 传真:021-38670666 |
|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 | 网址:www.gtja.com |
| (25)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 |
|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 |
|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 联系人:李蓉 |
| 电话:05551-2615542 | 传真:0551-2634906 |
| 客户服务电话:955784008-888-777 | 网址:www.gyzq.com.cn |
| (26)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 |
|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 |
|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 联系人:李笑鸣 |
| 电话:021-23219000 | 传真:021-23219100 |
|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001或95553 | 网址:www.htsec.com |
| (27)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宏源大厦 | |
|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宏源证券 | |
| 法定代表人:冯戎 | 联系人:李巍 |
| 电话:010-88085858 | 传真:010-88085195 |
|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 网址:www.hysec.com |
| (28)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357号 | |
|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阜南路166号润安大厦A座24-32层 | |
| 法定代表人:李工 | 联系人:甘霖 |
| 电话:0551-5161666 | 传真:0551-5161600 |
| 客户服务电话:96518、400-80-96518 | 网址:www.hazq.com |
| (29)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注册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66号未来资产大厦27层 | |
|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66号未来资产大厦27层 | |
| 法定代表人:陈林 | 联系人:陈康菲 |
| 电话:021-50122222 | 传真:021-50122218 |
|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 网址:www.cnhbstock.com |
| (30)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308号 | |
|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308号 | |
|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 联系人:李昕田 |
| 电话:0931-4890100 | 传真:0931-4890118 |
| 客户服务电话:0931-8730264 | 网址:www.hlzqgs.com |
| (31)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 | |
|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5层、17层、18层、24层、25层、26层 | |
|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 联系人:盛宗凌 |
| 电话:0755-82492000 | 传真:0755-82492962 |
| 客户服务电话:95513 | 网址:www.lhzq.com |
| (3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 |
|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 |
|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 联系人:樊昆 |
| 电话:0086-25-84457777 | 传真:0086-25-84579763 |
|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 网址:www.htsc.com.cn |
| (33)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 |
|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 |
|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 |
|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 联系人:徐世旺 |
| 电话:0451-82336863 | 传真:0451-82287211 |
|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288 | 网址:www.jhzq.com.cn |
| (34)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 |
| 注册地址:南昌市抚河北路291号 | |
| 办公地址:南昌市抚河北路291号 | |
| 法定代表人:杜航 | 联系人:金雷螺 |
| 电话:0791-6768763 | 传真:0791-6789414 |
|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6-567 | 网址:www.avicsec.com |
| (35)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 |
|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518048) | |
|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 联系人:周璐 |
| 电话:0755-22626172 | 传真:0755-82400862 |
|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6168 | 网址:http://www.pingan.com |
| (36)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 |
|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20518号 | |
|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20518号 | |
| 法定代表人:李玮 | 联系人:吴阳 |
| 电话:0531-81283938 | 传真:0531-81283900 |
|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 网址:www.qilaq.com.cn |
| (37)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注册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上海证券 | |
| 办公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 | |
| 法定代表人:郁忠民 | 联系人:张瑾 |
| 电话:021-53519888 | 传真:021-53519888 |
|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021-962518 | 网址:www.962518.com |
| (38)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 |
|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 |
|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 联系人:邓寒冰 |
| 电话:021-54033888 | 传真:021-54035333 |
|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5 | 网址:www.sywg.com.cn |
| (39)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注册地址:中国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 |
| 办公地址:中国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 |
| 法定代表人:余磊 | 联系人:崔璀 |
| 电话:027-87618882 | 传真:027-87618863 |
| 客服电话:028-86711410 | 网址:www.tfzq.com |
| (40)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
|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 |
|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5号新盛大厦B座4层 | |
|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 联系人:潘鸿 |
| 电话:010-66045446 | 传真:010-66045500 |
| 客户服务电话:010-66045678 | 网址:www.txsec.com |
| (41)天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 | |
|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长江路53号汇通大厦六楼 | |
|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新华保险大厦18楼 | |
| 法定代表人:裴东平 | 联系人:关键 |
| 电话:0755-33331188-8101 | 传真:0755-33329815 |
| 客户服务电话:400-65432-18 | 网址:www.tyzq.com.cn |
| (42)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注册地址:拉萨市北京路101号 | |
| 办公地址:上海市永和路118弄东方金业园24号 | |
| 法定代表人:贾绍君 | 联系人:王伟光 |
| 电话:021-36533016 | 传真:021-36533017 |
|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1-177 | 网址:www.xzsec.com |
| (4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层 | |
|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层 | |
|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 联系人:林生迎 |
| 电话:0755-82960223 | 传真:0755-82943121 |
| 客户服务电话:95565或400-8888-111 | 网址:www.newone.com.cn |
| (44)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 |
|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 |
| 法定代表人:赵大建 | 联系人:姜建平 |
| 电话:010-59355543 | 传真:010-66553791 |
|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618 | 网址:www.e5618.com |
| (45)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 |
|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 |
|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 联系人:田薇 |
| 电话:010-66568888 | 传真:010-66568536 |
|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
| (46)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 |
|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 |
|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 联系人:权唐 |
| 电话:010-85130588 | 传真:010-65182261 |
|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 网址:www.csc108.com |
| (47)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 |
|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 |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其他相关机构

| 信息类型 | 注册登记机构 | 律师事务所 | 会计师事务所 |
|---|---|---|---|
| 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
| 注册地址 |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3层 | 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 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8层 |
| 办公地址 |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3层 | 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 上海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50楼 |
| 法定代表人 | 陈耀先 | 廖海(负责人) | 萧伟强 |
| 联系电话 | 010-58598839 | 021-51150298 | 021-22122888 |
| 传真 | 010-58598907 | 021-51150398 | 021-62881889 |
| 联系人 | 朱立元 | 梁丽金、刘佳 | 黄小熠、王国蓓 |

## 六、基金的募集

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并经中国证监会2010年7月14日证监许可【2010】62号文核准募集。

本基金父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一)基金父额的募集期限、募集方式、募集对象

1.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4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发售公告。

2.募集方式:本基金将通过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场外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发售(具体名单详见发售公告)。场内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内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发售(具体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公告)。

3.募集对象: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二)从购的时间安排

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确定(见发售公告及基金代销机构相关公告)。

(三)基金的提高募集规模

本基金不设提高募集规模上限。

(四)基金类别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存续期间

不定期

(七)基金份额的场外认购

1.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场外认购费率

募集期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的认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大而递减。

本基金场外认购费率如下表:

|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 认购费率 |
|---|---|
| M<100万 | 1.2% |
| 100万≤M<500万 | 0.8% |
| 500万≤M | 1000元每笔 |

注:M为投资金额

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场外认购份额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面值。

场内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1万元认购基金，认购费用为3元，认购费率为1.2%，基金份额面值为1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费用=10000-10000/(1+1.2%)=118.58元

净认购金额=10000-3=9997元

认购份额=9997/1=9997份

即:投资者投资1万元认购基金，认购费用为118.58元，可得到9997份基金。

4.场外基金份额的认购程序

(1)认购时间安排

投资者认申购基金份额须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以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申购、赎回及相关业务的会员单位。

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若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交易业务的，投资者可以以电话、传真或网上交易等形式进行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法另行公告。

(二)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开放日是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提前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日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不超过3个月时间里开始办理。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按《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规定，最迟于申购或赎回开始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实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的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交易时间结束前撤销，在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对于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处理，即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申购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

5、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应按《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规定在新的原则实施前在指定媒体上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与赎回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2.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

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收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日(包括该日)起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或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或赎回申请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3.申购与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时，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无效。若申购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将投资者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赎回时，当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指示基金托管人按有关规定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如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赎回款在该等障碍消除后及时划往投资者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按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申购金额的限制

场外申购时，(代销)网点每个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若代销机构有关于交易级差规定的，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直销中心每个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本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可接受个人投资者单笔申购金额在1,000元人民币以上(含1,000元)的申购申请。具体申购限额以投资者指定结算机构的规定为准。代销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受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赎回款在该等障碍消除后及时划往投资者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按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场内申购时，每笔申购金额最低为1,000元(含申购费)，同时每笔申购必须是100元的整数倍，并且单笔申购最高不超过99,999,900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赎回份额的限制

场外赎回时，(代销)网点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导致每个交易帐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时，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场内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导致每个交易帐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时，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以上限制进行调整，最迟在调整前2日在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六)申购与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申购费用

(1)场外申购费用

投资者可选择在申购或赎回本基金时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选择在申购时交纳的费用称为前端申购费用，投资者选择在赎回时交纳的费用称为后端申购费用。

投资者选择前端申购费用时，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 前端申购费率 |
|---|---|
| M<100万 | 1.5% |
| 100万≤M<500万 | 1.0% |
| 500万≤M | 1000元每笔 |

注:M为申购金额

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用时，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费率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 持有年限(N) | 后端申购费率 |
|---|---|
| N<1年 | 1.8% |
| 1年≤N<3年 | 1.2% |
| 3年≤N<5年 | 0.6% |
| 5年≤N | 0 |

注:N为持有年限

投资者选择红利自动再投资所转成的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赎回费用

投资者在持有期内申购本基金时缴纳申购费用。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费率与上述规定的场外前端申购费率一致。

2.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 持有时间(N，年) | 赎回费率 |
|---|---|
| N<1年 | 0.5% |
| 1年≤N<2年 | 0.2% |
| 2年≤N | 0 |

注:N为持有年限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3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和基金转换费率。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场外申购时，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场内申

赎回时，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保留到整数位，不足一份基金份额部分的认购资金全额退回交易所会员单位返还给投资者。

2.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以当日基 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申购份额的计算

(1)场外申购费模式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 T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假定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元，申购金额为1万元，采用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为1.5%，则需负担的申购费用和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前端申购费用=10000-10000/(1+1.5%)=147.78元

净申购金额=10000-147.78=9852.22元

如果投资者是场外申购，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8956.56(=9852.22/1.1)份;

如果投资者是场内申购，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8956份，剩余0.62元返还给投资者。

(2)后端收费模式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当投资者提出赎回时，后端认购费用的计算方法为:

后端申购费用=赎回份额×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后端申购费率

例:假定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元，申购金额为1万元，采用后端收费模式，假定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1元，如果投资者是场外申购，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9090.91(=10000/1.1)份;如果投资者是场内申购，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9090份，剩余1.00元返还给投资者。

投资者在赎回时需根据其持有时间按对应的后端申购费率缴纳后端申购费用。

4.赎回金额的计算

投资者提交赎回申请时，其在销售机构(网点)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

(1)场外投资者在申购时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用，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例:某投资者赎回1万份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2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额=10000×1.2=12000元

赎回费用=12000×0.5%=60元?

赎回金额=12000-60=11940元

(2)场外投资者在申购时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用，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后端申购费用=赎回份额×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面值)×后端申购费率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后端申购费用-赎回费用

例:某投资者赎回1万份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2元，对应的后端申购费率为1.8%，申购时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额=10000×1.2=12000元

后端申购费用=10000×1.1×1.8%=198元

赎回费用=12000×0.5%=60元

赎回金额=12000-198-60=11742元

5.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为:

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资产净值总额(基金份额总数。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所有或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次日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八)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1.经本基金销售机构同意，基金投资者提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之前可以撤销。

2.投资者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增加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T+2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投资者赎回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注册登记手续。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于开始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巨额赎回是指在单个开放日内，本基金中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扣除基金父额份额)与净转出申请份额(基金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转入申请总份额父额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情形。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接受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接受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和基金运转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等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3.暂停接受和延缓支付:本基金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确认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十)延迟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若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或基金管理人无法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内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4)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或流动性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5)基金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全部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4)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将本基金暂停申购的情况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或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

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1)若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内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连续2个或2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赎回申请的情况;

(4)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财产估值情况;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已经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